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2 至 39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3,479,467	28,555,803
銀行存款	4	68	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	1,975
暫支款項	5	77,362	78,389
		<b>43,557,197</b>	<b>28,636,231</b>
<b>負債</b>			
暫收款項	6	(906,241)	(790,105)
		<b>42,650,956</b>	<b>27,846,126</b>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27,846,126	37,550,782
年內盈餘／(赤字)		14,804,830	(9,704,656)
年終結餘		<b>42,650,956</b>	<b>27,846,126</b>

附註 1 至 11 亦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5	1,850
收入	8	68,342,221	41,876,919
開支	9	(53,537,391)	(48,081,575)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赤字)		14,804,830	(6,204,656)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	(3,500,000)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年內盈餘／(赤字)		14,804,830	(9,704,656)
其他現金轉動	10	(14,806,505)	9,704,78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	1,975

附註 1 至 11 亦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43,431,335	28,482,767
存款	48,132	73,036
	<u>43,479,467</u>	<u>28,555,803</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27.1億港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外幣	<u>68</u>	<u>64</u>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青馬管制區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暫支款項	-	1,027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77,362	77,362
	<u>77,362</u>	<u>78,389</u>

政府把其擁有的若干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為青馬管制區的非預定維修工程開立暫支帳。此暫支帳是用以支付給青馬管制區營運者有關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款項，直至隧橋費收入債券付清。由於政府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全數償還隧橋費收入債券，因此，通過此暫支帳支付給青馬管制區營運者款項的安排亦已停止，而此暫支帳的結餘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結清。

##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611,016	468,877
其他	295,225	321,228
	<u>906,241</u>	<u>790,105</u>

## 7.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1,230,313</u>	<u>11,204,688</u>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未償還的金額將於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5.75 億港元的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8.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b>地價收入：</b>			
公開拍賣及招標	-	<b>44,116,460</b>	14,465,941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b>10,673,947</b>	1,323,072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b>10,312,726</b>	23,445,497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b>441,427</b>	397,570
	34,100,000	<b>65,544,560</b>	39,632,080
<b>投資收入</b>	1,596,000	<b>2,711,135</b>	2,216,750
<b>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b>	30,000,000	-	-
<b>其他收入：</b>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2,000	-	9,500
其他	-	<b>86,526</b>	18,589
	133,000	<b>86,526</b>	28,089
	<u>65,829,000</u>	<u><b>68,342,221</b></u>	<u>41,876,919</u>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9.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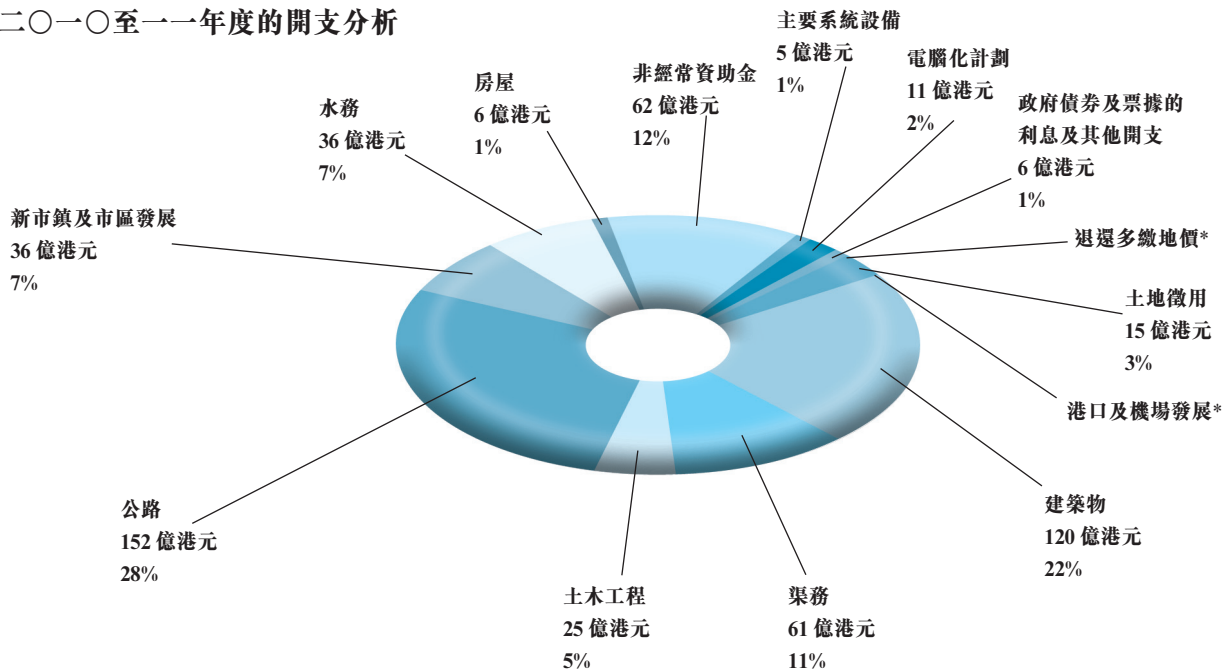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2,635,210	1,533,533	394,075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3,758	1,056	68,534
建築物	11,895,091	12,001,574	9,297,893
渠務	6,348,837	6,089,283	4,764,307
土木工程	2,884,927	2,456,300	2,018,659
公路	14,281,064	15,201,075	4,995,220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3,134,688	3,590,102	2,699,422
水務	3,646,343	3,653,378	3,213,621
房屋	671,584	562,106	822,135
	42,866,292	43,554,874	27,879,791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6,760,631	6,225,477	17,447,700
主要系統設備	1,234,720	527,891	437,963
	7,995,351	6,753,368	17,885,663
電腦化計劃	1,446,108	1,120,341	1,156,086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	576,370	574,844	639,709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431	126,251
	55,519,331	53,537,391	48,081,575

進一步的開支分析見於附表第 136 至 207 頁。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開支分析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和「退還多繳地價」的開支少於1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開支總額  
535 億港元

##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減少／(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4,923,664)	9,705,016
銀行存款	(4)	(2)
暫支款項	1,027	8,020
	(14,922,641)	9,713,034
<b>增加／(減少)負債：</b>		
暫收款項	116,136	(8,253)
	<u>(14,806,505)</u>	<u>9,704,781</u>

## 11. 比較數字

部分用作比較的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帳目編排。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二至一〇一一年度的收入、開支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